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簡字第23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正鋒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6362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正鋒准予停止羈押，並限制住居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號3樓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張正鋒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本院訊問被告後，認被告之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反覆實施恐嚇危害安全罪之可能，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，而自民國114年1月15日起裁定執行羈押在案。

二、而本案業經本院判決，雖被告羈押原因仍然存在，然得以其他替代方式確保被告日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是本院認以限制住居方式，即足對被告形成拘束力而無繼續羈押之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6條、第12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鄭琬薇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陳鴻慈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